
立法會秘書處

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

新聞稿 Press Release

立法會將辯論重新制訂特殊教育政策

立法會將於本星期三（十一月十一日）上午十一時在立法會大樓會議廳舉行會議。在會議上，議員將辯論一項有關重新制訂特殊教育政策的議案。

該項議案將由何秀蘭議員動議，內容為：「因應教育局指令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於年滿18歲即須離校，措施反映當局與特殊教育的最新發展脫節；本會促請當局重新制訂特殊教育政策，包括：

- （一） 放棄以福利角度思維處理特殊教育；
- （二） 調撥資源委託專上教育機構就本地特殊教育需要進行研究，以作為重新制訂政策的基礎；
- （三） 全面評估本港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；
- （四） 檢視特殊教育學校的設施，並因應最新的服務需要及學校的實際運作情況而作出更新；
- （五） 確保每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均有機會入讀新高中，並為智障學生提供津助教育直至22歲；
- （六） 檢視師資培訓及專業進修的課程內容，因應特殊學校及融合教育的需要，提供合適的人才培訓；及
- （七） 為全港幼童作特殊教育需要評估，盡早為有需要的學童提供適切的治療及支援服務。」

陳淑莊議員將就何秀蘭議員的議案動議修正案。

議員又會辯論一項有關要求政府提供香港男士支援服務的議案。該項議案將由王國興議員提出，內容為：「隨着香港經濟結構轉型，家庭觀念改變，本港男士與婦女在經濟、健康、婚姻和家庭角色等問題上，面對相同的困難；然而本港卻沒有男士政策，更基於傳統觀念的影響，令針對男士需要的社會福利及社會服務的質和量，均未能適應需求，導致男士面對困境，往往不敢求助、不懂求助或求助無門；就此，本會促請政府：

- (一) 研究制訂具有前瞻性、完整性和延續性的男士政策；
- (二) 成立男士事務委員會，確認男士作為一個需要服務的社羣，專門研究、探討及解決男士問題；
- (三) 正視男士就業困難的問題，加強開拓服務業以外之工種，強化專門針對男士就業困難的僱員再培訓服務，鼓勵及推動男士就業或創業；
- (四) 全方位支援離婚男士應付在精神壓力、住屋問題、與子女關係破裂的困難，設立具臨時住宿服務及輔導功能的男士危機中心；
- (五) 效法婦科設立男性專科診所，為男士的專有病患（如前列腺病患等）提供診治和保健服務，以及為男士提供健康檢查；
- (六) 鼓勵男士如遇家庭事務困擾，諮詢專業人士，並設立男士服務專用熱線，由瞭解男士需要的受訓人員接聽求助或投訴電話，以及推動社區開設男士輔導課程；
- (七) 重點關注中年男士自殺問題，加強支援自殺自殘的高危男士；
- (八) 改善離婚男士探視或共同管養子女的權利落實情況；
- (九) 加強支援父親在面對管教子女、平衡職業及生活壓力的種種應對需要，促進家庭多方面支援，推動設立有薪男士侍產假、家事假等；及
- (十) 推動深入研究現時教育制度，促進其對兩性發展的積極影響和

發揮正面的社會效果。」

此外，劉健儀議員將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動議一項決議案，議決就2009年10月1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09年地產代理（發牌）（修訂）（第2號）規例》的修訂期限延展至2009年12月2日的會議。

政府議案方面，民政事務局局長將根據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動議一項決議案，議決批准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於2009年10月13日訂立的《2009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（修訂）規則》。

法案方面，議員將恢復二讀辯論《2009年入境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及《燃油污染（法律責任及補償）條例草案》。該兩項法案若獲議員支持及通過二讀，將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並進行三讀。

在會議上，議員又會就不同政策範疇向政府提出二十項質詢，其中六項要求當局作口頭答覆。

公眾人士可利用「立法會資訊傳真服務」（電話號碼：2869 9568）或立法會網頁（<http://www.legco.gov.hk>）索取上述會議的議程。

歡迎市民在立法會大樓會議廳公眾席旁聽會議；如欲預留座位旁聽會議，可在辦公時間內致電 2869 9399，座位先到先得。市民亦可透過立法會網頁的「語音廣播」系統，即場收聽會議。

完

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九日（星期一）